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赵锦程先生已于2015年7月27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提议增补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议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袁旭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聘任李洪阳先生、陈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办理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证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的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川B2-20100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同意办理该证的续证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议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含子公司),使用期限自本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单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4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田野先生简历

田野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战略发展人员(2004.3-2005.6),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7-2006.3),北京比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2006.3-2007.1),北京伙聚联合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1-2007.7),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07.7-2009.1),北京阿比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2009.1-2010.12),世纪互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12-2011.11)。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总监。

田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86,667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袁旭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洪阳先生、陈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洪阳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教育频道编导(2005.3-2006.4),广州卡瑞特管理有限公司(2006.6-2007.11),加多宝集团学习发展主任(2007.12-2010.5),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5-2013.2);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BD总监。李洪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78,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琰女士,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一部总经理(2005.4-2010.6),深圳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2-2012.12),北京奇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2-2013.11),芜湖魔方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1-2014.11),芜湖白橘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2013.12-2015.6)。陈琰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最终应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2、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5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决定终止合作;目前,公司正会同于2014年10月16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标的资产之一——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继东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董事王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王世皓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

3、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继东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董事王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王世皓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鉴于公司与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决定终止合作。目前,公司正会同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为了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健康发展,形成不同业务与行业之间的优势互补,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分散经营风险。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的股东及相关方。

(2)交易方式

拟通过成立并购基金现金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采用上市公司与并购基金及标的公司换股加现金等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会同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筹划及论证重组方案的可行性,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包括落实并购基金认购方、拟定交易条款等。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连续停牌五天。

(2)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按照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事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中介机构筹划及论证方案可行性、与标的公司进行磋商,相关协议条款的商谈草拟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相关各方意见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需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意见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并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

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拟出借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暂定名称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总社(以下简称“众惠保险”)。具体参与发起设立众惠保险的出借资金占比将在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众惠保险,符合公司制定的“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推进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相互制保险组织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投资事项在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对外出借资金概述

为了优化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推进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相互制保险组织领域的战略布局,参与创新发展普惠金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以资金出借人(即主要发起会员)的身份,出借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暂定名称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总社。具体分两笔出资,其中:首期公司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占众惠保险初始运营资金的15%,为并列第一大主要发起会员。众惠保险开业后,公司再次出借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参与发起设立众惠保险的出借资金占比将在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

2015年8月14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投资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投资事项在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参与发起设立众惠保险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组织名称:众惠财产相互保险总社(暂定名)

(二)初始运营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三)各发起会员首期出借资金情况

发起会员名称	首期出借资金(万元)	占比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荆台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8%
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其他发起会员1	1,500	15%
其他发起会员2	1,200	12%
其他发起会员3	1,000	10%
其他发起会员4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四)经营范围:与中小企业和个人等直接相关的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批复为准。

(五)组织类型:相互制。

(六)众惠保险的具体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七)公司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八)行业背景

2014 年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文)明确提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鼓励保险业充分发挥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

2015 年1 月,《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 号文)即相互制保险公司监管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新的保险组织设立、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 相互保险组织是深化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切实需要。随着保险“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发布,创新发展相互保险这一普惠金融形式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

三、参与发起设立众惠保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众惠保险,符合公司制定的“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利用公司的投资业务优势,推进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相互制保险组织领域的战略布局,参与创新发展普惠金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由于保险组织的筹建和设立,以及公司作为资金出借人(即主要发起会员)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借资金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5年8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构建以服务商娱为核心的金服平台—“海印金服”充满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海印集团拟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构建以服务商娱为核心的金服平台—“海印金服”充满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增持方式:海印集团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时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预计不晚于2015年8月21日成立,成立当天即开始增持。

4、增持金额:预计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陈文胜、潘尉、冯晓明、慕丽娜、王建新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6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补交地价的议案》;

2014年6月14日,自然人陈明金、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澳杰”)的67%股权以港币4,060万元转让给公司。珠海澳杰拥有珠海市南湾大道西南则地块项目用地,土地面积:29,922.72平方米。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珠规建(香)函【2014】46号文和珠府【2011】99、100号文,珠海澳杰所拥有的位于珠海市南湾大道西南侧29,922.7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已经调整为商业、办公用地。为此,需补交地价款173,590,676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贷款额度内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贷款的议案》,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邵建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同时由以下抵押物做抵押担保:

序号	物业持有者	抵押物
1	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商展中心7-10楼
2	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	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又一城商场A)
3	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占地下室,一,五至十五层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24号公告《海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银行要求,现该笔银行营销额度需增加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产权的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占地下室,一至四层作抵押担保,其余贷款事项不变。

广东美佳联房地产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6日为基准日对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产权的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占地下室,一至四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初评结果(粤美评字【2015】-GA72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物业的评估价值为36,637万元,评估净值为33,501万元。账面价值为5,577.70万元,占总资产0.85%,占净资产1.8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按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原始出资额收购其所持有的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小贷公司”)30%的股份(4,500万股),收购价格为4,500万元。

2、本次收购是公司继参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又一金融产品创新之举,也是公司筹建以服务商娱为核心的金服平台—海印金服的另一战略举措。

3、“海印金服”是以海印商娱板块的商户、消费者和投资者为服务对象,借助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识别和挖掘用户金融服务需求,能够为用户提供嵌入商娱消费场景的闭环式金融服务。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海印小贷公司将来可依法在省内经营,不受县域限制,还可运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发债、贷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入资金从事放贷业务。通过并购海印小贷公司,“海印金服”可以通过多元化的资金渠道为海印商娱企业和消费者提供融资、理财等服务,同时支持小微企业和商户的发展,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海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公司按海印集团的原始出资额收购其所持有的海印小贷公司30%的股份(4,500万股),收购价格为4,500万元。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之(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越秀海印小贷公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8号4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税务登记号码:440102618604930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9,769,220.25元,净利润128,515,102.19元,2014年末净资产2,897,845,677.48元。以上数据已把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聪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变为65%、20%、15%。

(三)关联方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海印集团除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为主:

2013年5月21日,海印集团持有的总统大酒店的100%股权与海印股份将持其有的茂名炭黑100%股权及其债权进行置换;

2014年5月23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江南粮油城的100%股权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转让给海印股份。

2014年12月12 日,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海印集团,转让价格为1,021,094,530.41元。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554,518,1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6.83%,是公司控股股东。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3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10.9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广州市越秀海印小贷公司款股份有限公司30%股份

2、海印小贷公司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越秀海印小贷公司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11号13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0639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其他金融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30.000%
2	马 聪	货币	2,268.75	15.125%
3	王奕元	货币	1,500.00	10.000%
4	丘育华	货币	1,406.25	9.375%
5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货币	5,325.00	35.500%
合计			15,000.00	100.000%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4,504.31	2311.29
净利润	925.07	405.63
总资产	31,235.67	31011.51
净资产	16,070.49	15737.12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以海印集团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印集团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海印小贷4500万股股份(计4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海印小贷4500万股股份。

2、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股份转让款;

(2)在海印小贷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2500万元股份转让款。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海印小贷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份,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按海印小贷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甲方保证完成海印小贷变更股权事宜的审批手续。

4、甲方应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

第三条 盈亏分担

1、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海印小贷原享有的权利、利益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按其持有海印小贷的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2、乙方受让海印小贷股份时不应受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和产权负担的影响,并享有依附于受让股份的所有权利,包括成交日前已作宣布分派、但仍未作出分派的所有股息和分派。

第四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合同生效之日:

1、经甲乙双方签署。

2、经甲乙双方内部审议通过。

3、本次变更股权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海印小贷公司的员工安置等情况将基本保持不变,并继续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保持独立;

(二)收购完成后,海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与海印小贷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直接关系。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发展商娱金融服务,助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